

合同编号：GXXLGLYHZXHT-GC-2026-008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段灾害防治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段灾害防治工程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乙方在充分的了解有关情况后也愿意承接该工程。现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工程承包合同条款：

一、项目人员组织机构

岗 位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罗秀玲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桂 245222300872	公路工程
副经理（兼质检工程师）	袁传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42042	道路与桥梁
技术负责人（兼测量工程师）	黄志新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GX22023022528	公路工程
副总工（兼计量工程师）	韦寿盛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3041838	道路工程
安全员	韦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桂交安 C（23）G03037	公路工程
施工员兼测量员	黄楚成	/	施工员岗位证	/	0622410100062000546	公路养护与管理

质量员	田代毅	/	质量员岗位证	/	0622410600062000475	公路工程
材料员	黄一锋	/	材料员岗位证	/	0622411100062000378	公路养护与管理

二、工程数量要求

(一)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段灾害防治工程

(二) 工程地点：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木呈村

(三) 工程承包内容：实施桩号为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整治路段总长 4.0 公里。采购内容：(1) 路基挖方：8246 立方米；(2) 抗滑桩：150 米；(3) C20 混凝土挡土墙：319 立方米；(4) 20cm 级配碎石底基层：337.2 平方米；(5) 3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37.2 平方米；(6) 封层：337.2 平方米；(7) 1.5cm 同步沥青碎石封层：337.2 平方米；(8) 4cmAC-16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337.2 平方米；(9) 5c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337.2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必须遵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进行验收。

四、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廉洁，费用包干。

五、合同造价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1634330.00 元）含税，工程总造价合同中未规定甲方开支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开支。

六、支付方式

（一）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劳务费用前，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乙方完成约定工程内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西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量收方、结算工作，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七、工期要求

（一）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项目农民工保证金与质保金的缴纳

（一）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后，乙方缴纳 2%的农民工保证金，金额：32686.60 元（叁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3%的质保金 49029.9 元（肆万玖仟零贰拾玖元玖角），两项费用交到甲方基本账户，（账号：20622101040000881；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林县支行)。质量缺陷期 6 个月后返还。

九、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付劳务费。同时,甲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二)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甲方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相关资料由乙方自行完成,并按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工程管理科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与归档。

(四)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的责任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导致终止合同或非甲方原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

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五）争议解决机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仲裁条款。

双方同意，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诉讼管辖。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向西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承诺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负责提供按照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编制的公路养护资料目录及模版收集和整理归档的工程质检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在本工程活动中必须对施工活动中的人员加强安全教

育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凡在本工程活动中，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施工期间与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各项施工工作，并派一名技术人员常驻工地，对工程施工进行技术指导。

（二）甲方负责与上级的协调工作和工程的进度控制，凡涉及本工程施工除甲方明确要求外，其他工作均由乙方来完成。乙方必须听从甲方人员的施工管理和指挥调度。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三）乙方必须在开工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计划，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开工。乙方在项目开工后，必须按合同约定安排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全部到场，常驻工地，持证在岗，甲方每月按时对乙方进行月度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经甲方项目建管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如人员长期不到场的将会影响乙方信用评价，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乙方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 乙方自行垫资解决工程的费用开支，决不允许停工待料的現象发生，如因此造成上级罚金的由乙方负责。

(六) 本工程相关资料由乙方自行完成，按施工程序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资料，并在工程完成施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甲方存档。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黄耀伦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单位地址：西林县鲤城路 79 号

邮编：533599

电话：0776-8682146

账号：206221010400008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林县
支行

乙方（盖章）：广西路海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罗晓玲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8日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
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十一层 1117
号

邮编：530000

电话：15307851195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12450000499568569K

账号: 450501117622091493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450100MA5PE18N73

施工廉政合同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甲方）： GXXLGLYHZXHT-GC-2026-008

乙方：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

同编号（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段灾害防治工程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与该项目乙方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段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

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段灾害防治工程的附件, 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齐耀伦 (签字)

201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玲 (签字)

2016 年 03 月 18 日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甲方）：GXXLGlyHZXHT-GC-2026-008

乙方：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乙方）：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段灾害防治工程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路基路面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施工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

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萧耀伦 (签字)

201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晓玲 (签字)

2016 年 03 月 18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明确投标报价、工期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的规则。

1.1.1.9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衡量承包人完成绩效服务水平的情况并据此支付合同款项的规则，包括养护绩效内容及要求、养护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方法等。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如有）、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1 绩效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合同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所包括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相应线路路段或设施综合报价的清单，包括绩效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及绩效清单表、日常养护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养护工程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如有）、其他说明文件和表格清单。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谈判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养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养护项目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养护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委托咨询人（监理人）的，本合同中咨询人（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履行。

1.1.2.8 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指由咨询人（监理人）委派的负责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指单独或组合发包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等养护作业，或采用长年限方式实施的检测评定、设计、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等组合发包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2 养护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5 单位养护工程：指具备独立结构功能和施工组织条件的养护工程。

1.1.3.6 养护单元：指根据养护工程性质和设施特点，结合养护施工方法、工序及规模等划分的养护工程基本评定单位。

1.1.3.7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养护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8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9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10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11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实施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

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养护作业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养护作业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养护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和第 11.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2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适用于直接发包或通过其他竞争性方式发包的养护项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适用于招标发包的养护项目）。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二十四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签订协议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6.2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1.1.6.3 交工验收：指养护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4 竣工验收：指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将养护项目全部委托或以分包的名义将养护项目支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企业的行为。

1.1.6.7 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养护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人），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完成分包工作并能独立控制工作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活动。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的变化

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规范中所引用的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实施，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新标准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咨询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根据合同要求与养护作业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交相关部分养护项目的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图纸说明和资料供咨询人批准。咨询人有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

1.5.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

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实施作业。

1.5.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

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咨询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5.1 项、第 1.5.2 项、第 1.5.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9.2 承包人在实施养护项目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9.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发包人使用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的，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利用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应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时回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储存与再生利用，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的范围、处置方式、费用承担及利益分享等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无法循环再生利用的废料应集中弃运至路线外的垃圾场妥善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已通过审查或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在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养护作业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监理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咨询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部分养护项目；
- （2）确定第 4.13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咨询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养护项目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立即采取行动，咨询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咨询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督管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总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咨询总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总负责人更换时，应在调离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督管理工作。咨询总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总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总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

效力。咨询总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咨询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咨询总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咨询总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总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总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总负责人作出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总负责人或咨询总负责人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名。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总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总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总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总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咨询总负责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咨询总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项目，并修补养护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损害公众与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或设施，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养护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1) 未开放交通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作业控制区内已实施的养护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养护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约定实施缺陷修复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养护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恢复和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转包、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中的全部工作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4.3.3 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条件。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咨询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4.3.4 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接受指示，并向联合体各方传达发包人指示、下达工作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作出的所有行为和决定，均视为已得到联合体全部成员认可。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咨询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咨询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格和资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咨询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4.8.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劳动用工的合法权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8.2 承包人与其劳动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4.9.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 传染病防控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旦暴发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指令和要求，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养护项目。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1 承包人应对养护作业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项目、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2 发包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便于承包人充分了解养护项目实际情况。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作业，并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

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养护项目

5.3.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养护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

第 4.1.10 项约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作业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养护项目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施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养护作业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养护作业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通过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7.3.1 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行驶养护路段外道路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路段内外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养护项目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验收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3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管理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

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名记录。

9.2.9 承包人应办理养护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根据路政和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作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和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9.2.10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养护作业场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其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公安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

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7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9.4.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报送详细的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咨询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养护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咨询人查阅。如果咨询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咨询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咨询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养护项目。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咨询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经咨询

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实施养护作业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养护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养护项目的进

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项目工作。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实施养护作业；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作并非处在养护作业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养护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养护作业，应向咨询人报告，以便咨询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养护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咨询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咨询人报告。本款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合理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承包人擅自暂停的养护作业；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暂停(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

12.2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

12.3.1 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养护作业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养护作业。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暂停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养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养护作业的紧急情况, 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养护作业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养护作业, 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养护作业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养护作业请求。

12.4 暂停养护作业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养护作业后, 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养护作业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养护作业持续 14 天以上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后 14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1 养护项目质量验收应合格并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强化养护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养护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3.2.2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后 7 天内, 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咨询人审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实施养护作业, 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进行检验; 对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 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养护作业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养护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作业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作业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养护项目，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13.2.6 承包人应当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经咨询人批准后使用其母体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作为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养护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或委托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4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

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包括咨询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提供方便。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咨询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咨询人完成。咨询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承包人。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咨询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咨询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工艺，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养护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执行咨询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符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养护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

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3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养护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养护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3.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3.2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3 如果咨询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约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作业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合同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

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养护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咨询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咨询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咨询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

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咨询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价格清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咨询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咨询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咨询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咨询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实施主体，并由咨询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1.1.1 因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经咨询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价差调整费用 (ΔC_t)： $\Delta C_t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V$ ，其中 $\Delta C = C_i - C_0$ 。

基准价 (C_0)：指基准日期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 (C_i)：指计量时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 (V)：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指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采购的数量，或指以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系数 ($r\%$)：基准价 (C_0) 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的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2 由于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3 不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标准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及 1.4 款所指标准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养护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标准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算应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约定的工程量计量方法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总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或按批准的支付分解表计量，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的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咨

询人进行复核并按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参加复核，咨询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咨询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咨询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养护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

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实施购置材料、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养护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

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咨询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咨询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 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咨询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 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不计复利)。

(3) 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养护作业适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 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非现金形式时, 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

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项目并经咨询人验收合格 14 天内,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 咨询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咨

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28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项目资金来源。第 17.3 款、第 17.5 款和第 17.6 款约定的支付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的, 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支付。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全部工作完成后,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但不包括日常养护的验收。

18.1.2 养护工程的验收可采用一阶段或两阶段验收。工程验收方式和组织验收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验收条件

当养护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3) 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养护质量自检合格;
- (4) 养护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5)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6)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 咨询人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7)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8) 完成财务决算;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程序

18.3.1 养护工程具备第 18.2 款所述验收条件后,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份数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8.3.2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组织验收。

18.3.4 养护工程通过验收的,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验收单位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 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责任, 验收不合格的, 由承包人在限期内返修, 产生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工作完成后, 咨询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验收单位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验收单位在收到承包人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7 天未进行验收的, 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验收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工程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验收单位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约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养护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养护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养护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养护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养护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养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交(竣)工清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养护作业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交(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养护作业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及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除出场并妥善处理;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4) 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养护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除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养护作业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养护作业设备应全部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义务。

19.1.2 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验收的养护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养护项目缺陷的修复或咨询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

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养护路段，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是否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养护作业场地内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最低投保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2 发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养护作业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养护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养护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实施养护项目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养护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养护作业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7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 (9) 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养护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工程设备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

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7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养护项目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3）、（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作业，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包人发生第 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养护作业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实施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实施养护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 18.6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约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养护项目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交工验

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第三方调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可以争议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养护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一、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____/____ 住 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①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____天 相关人员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__否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约定如下：_____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__否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约定如下：_____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_____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①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 ☐ 按第 16.1.2 项调价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③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④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 ，且不高干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开工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发包人要求承

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对开工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对于差额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开工预付款担保。

④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数: <u>5</u>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___%/天 ^①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②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__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③ 。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_____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_____份
23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是或否)</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期限: _____
24	20.2.1	保险险种: _____; 保险范围: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费率: _____‰; 保险期限: _____
25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_____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_____‰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_____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_____

①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发包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③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_____。

1.1.3.2 养护工程：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_____。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_____；

处置方式：_____；

费用承担：_____；

利益分享：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金额为_____，期限为_____。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_____。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到职期限：_____，驻场要求：_____。①

① 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的天数、短期

内离开养护作业场地的安排以及能否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等要求。

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阶段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 。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 。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 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 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天。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 。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 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 。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

养护项目所在地材料信息价的发布机构：_____；

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数量确定原则：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原则：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2) 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

(5) 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方式:①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且应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②工程款按文件政策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支付,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③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汇到业主指定的账户,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以及利息,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3.2 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修金完成审批手续后, 由承包人开具全额发票后发包人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17.3.3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5%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5%填报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 _____。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 _____。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 _____。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 _____。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路养发(2023)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百路养发(2023)237 号)规定验收。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 _____。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23.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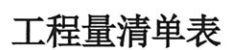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投标报价汇总表

G246线K1362+270~K1366+270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名称) G246线K1362+270~K1366+270段灾害防治工程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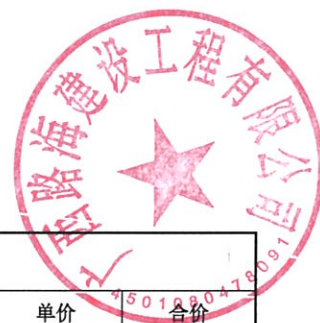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75852
2	200	路基	1388393
3	300	路面	86016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8335
5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65734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63433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63433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163433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55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959	1.04	997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b-1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224.2	26.32	5901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c-1	拆除浆砌旧挡墙	m3	110	99.86	10985
-d	金属结构				
-d-1	拆除波形护栏	m	40	10.88	43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5099	22.86	116563
-b	挖石方	m3	3147	42.27	13302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50	5.34	2403
-b	利用石方	m3	54.3478	7.07	38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现浇 C20 混凝土边沟一	m3	118.6	938.05	111253
-c-2	现浇 C20 混凝土边沟二	m3	38	943.63	35858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 C20 混凝土急流槽	m3	44.5	979.82	43602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混凝土挡土墙	m3	319	691.81	220687
-c	C20 混凝土镶边墙	m3	21.5	631.58	13579
214	抗滑桩				
214-1	现浇混凝土桩				
-a	C30 砼	m3	264.9	2389.04	632857
214-2	桩板式抗滑挡墙				
-a	C30 砼挡土板	m3	12.4	1856.45	23020
214-4	桩顶系梁				
-a	C30 砼	m3	51	722.45	36845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38839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300 章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3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337.2	86.49	29164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 200mm	m ²	337.2	37.26	1256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5c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m ²	337.2	61.57	20761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a	1.5cm 同步沥青碎石封层	m ²	337.2	15.91	5365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cmAC-16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 ²	337.2	53.86	18162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8601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A-4C	面	16	277.75	4444
-a-2	AT1-1A-C	m	12	662.25	7947
-a-3	AT2-1A-C	m	12	417	500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热熔标线	m2	19.35	47.18	913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b-1	De-Rb-At2	个	3	9	27
清单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8335 元					



清单 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5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十一层1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100MA5PE18N73 **法定代表人：**田代毅

注册资本：9314(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3739 **有效期：**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7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100MA5PE18N73 (副1)

有效期：2023-12-07至2028-12-07

企业名称：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E18N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详细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
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十一层1117号

注册资本：9314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代毅

技术负责人：韦寿盛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7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7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7日）

业务范围：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附页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100MA5PE18N73 (副2)

有效期：2023-12-07至2028-12-07

企业名称：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E18N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7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韦寿盛，从业范围：可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7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韦寿盛，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7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韦寿盛，从业范围：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发证机关（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E18N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桂) JZ安许证字[2024]000076

企业名称: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代毅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十一层1117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1月11日至 2027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0501117622091493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
金龙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田代毅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69142101



法人田代毅身份证



项目经理罗秀玲

SINGQINGZ
姓名 罗秀玲
SINGQIRIED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M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2 年 8 月 30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
百兰村六兰屯92-1号
GUNGHMINZ
GUHPWN HAT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601199208304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DIEMFAT QINGVANH
签发机关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6.04-2040.06.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秀玲 性别女, 一九九二年 八 月 三十 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1381201406000982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罗秀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年08月30日

注册编号: 桂245222300872

聘用企业: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00073

姓 名: 罗秀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20830422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职称评审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2月16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罗秀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8-30 身份证号: 452601199208304229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4)G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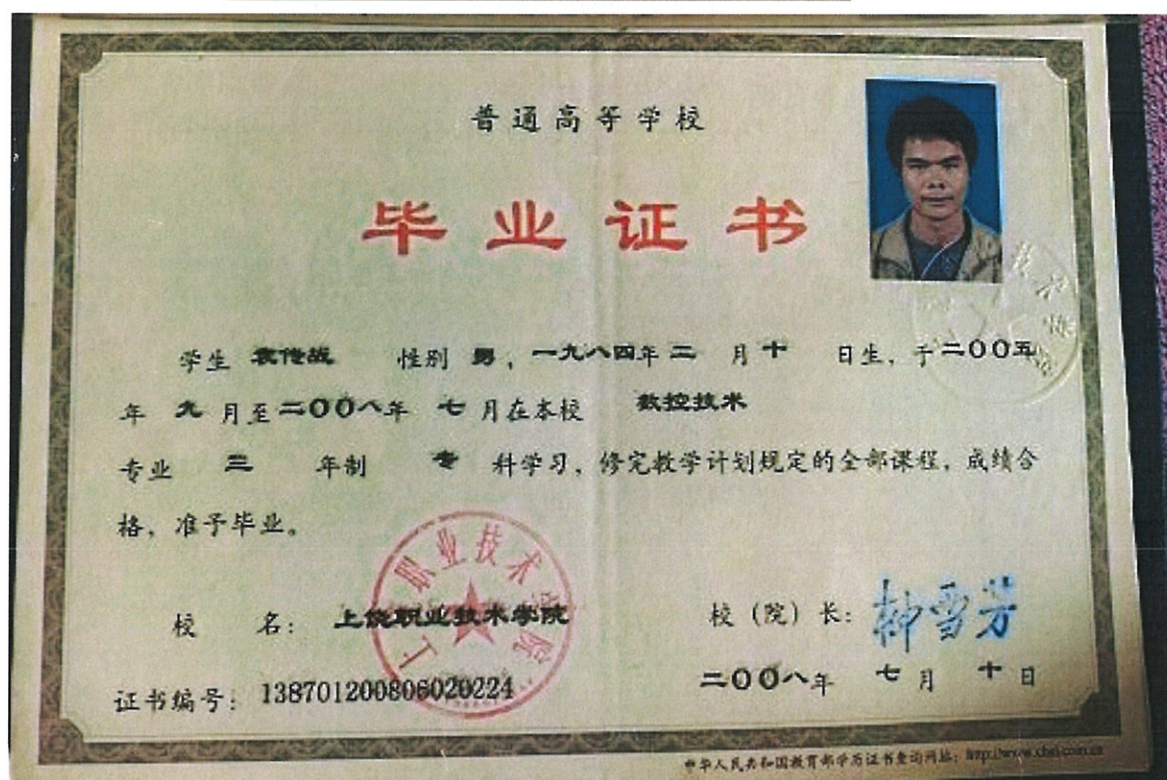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3-07-20 至 2026-07-20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副经理袁传战（兼质检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袁传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桂245212200082

聘用企业: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 2028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42042**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袁传战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503198402101452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道路与桥梁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8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贵港市中级评审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袁传战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02-10 身份证号:452503198402101452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交安B(24)G00032

有效期:2024-04-01 至 2027-04-01

考核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志新（兼测量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黄志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广西灵山县沙坪镇双六村
委会大麓队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721199406166831

签发机关 灵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2.08-2043.12.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志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彭红

证书编号：131381201806000186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22528

姓 名:黄志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721199406166831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公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2024年03月11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黄志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6-16

身份证号: 450721199406166831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24)G00042



有效期: 2023-11-15 至 2026-11-15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副总工韦寿盛（兼计量工程师）

SINGOMINGZ
姓名 韦寿盛
SINGORIED ME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M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2 月 4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
544号
GUANGHMANZ
SHANPIN HAI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719830204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马山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2.02-2036.02.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韦寿盛 性别 男， 1983 年 02 月 04 日生，于 2012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7)交函字800号
证书编号： 106185201405001682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41838

姓 名: 韦寿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719830204001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5月30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韦寿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2-04 身份证号: 452127198302040014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13)G32080



有效期: 2025-08-15 至 2028-08-15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安全员韦迪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韦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13 身份证号: 452127198710130019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C(23)G03037



有效期: 2020-09-10 至 2026-09-10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施工员兼测量员 黄楚成

SINGOMINGZ
姓名 黄楚成
SINGOBI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4 年 7 月 18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桂平市中沙镇南乡村
新头垌屯109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9407184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5.08.18-2045.08.18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验印有效)

学生 黄楚成 性别 男, 1994 年 07 月 18 日生, 于 2011 年 9 月
至 2014 年 7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施工 专业(学制 3 年)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合肥建设学校 校 长: 汪 亮

证书编号: 皖中一职字第 143401110217732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

No 10262797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620005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楚成

身份证号: 45088119940718441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科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ju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801618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黄楚成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881199407184419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南职定字(2018)159号

质量员田代毅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620004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田代毅

身份证号: 45272819940416451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科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
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黄一锋

SINGOMINGZ
姓名 黄一锋
SINGOM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8 年 7 月 11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桂平市中沙镇南乡村
新头坳屯105号
GUNGHMENZ
SINHFWY M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807114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I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5.16-2036.05.16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校印有效)

学生 黄一锋 性别 男, 1988 年 07 月 11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
至 2007 年 7 月在本校 公路养护与管理 专业(学制 3 年)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合肥建设学校 校 长: 汪 亮

证书编号: 皖中一职字第 073401040217263 号 2007 年 7 月 1 日

No 10153080

证书编码: 06224111000620003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一锋

身份证号: 45088119880711441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科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
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4月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ju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80011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黄一锋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88119880711441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桥梁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南职定字 (2018) 420 号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灾害防治工程		
代理公司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0299-GXYZ		
项目规模	实施桩号为 G246 线 K1362+270~K1366+270, 整治路段总长 4 公里。(一)路基挖方: 8246 立方米;(二)抗滑桩: 150 米;(三)C20 混凝土挡土墙: 319 立方米;(四)20cm 级配碎石底基层: 337.2 平方米;(六)3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37.2 平方米;(七)封层: 337.2 平方米;(八)1.5cm 同步沥青碎石封层: 337.2 平方米;(九)4cmAC-16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337.2 平方米;(十)5c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337.2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罗秀玲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1634330.00 元)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质量	合 格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月 日前			
采购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备 注			

